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彭倍淇
電話：037-559661
傳真：037-558045
電子信箱：belle99999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9012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暴-繁中-01、家暴-繁中-02、轉介服務單（109D069456_109D2033430-01.jpg、109D069456_109D2033431-01.jpg、109D069456_109D2033432-01.doc）

主旨：為落實本縣新住民家庭暴力通報作業，提供家庭暴力文宣摺頁（如附件）及網站連結訊息，惠請傳閱所屬知悉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9年度苗栗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貴單位承辦新住民業務人員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老人福利法第43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所範定的責任通報人，如在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成員疑似有家庭暴力或老人遭受虐待、疏忽、遺棄之情事或對身心障礙者有遺棄、虐待、限制自由等不當對待之行為，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在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通報時

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相關資訊請連結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cp-190-231-1.html查詢並下載使用。

三、相關求助資源及連絡方式如下：

(一)苗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37)322-15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二)苗栗縣政府駐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037-374488、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三)113保護專線：不分縣市、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

(四)關懷E起來：網路通報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

(五)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四、若為一般福利諮詢或身分權益歸化諮詢，可填寫轉介單或電洽本縣兩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苗北區037-598098、苗南區037-277017)提供協助，中心將進行訪視關懷並評估個案需求，提供一般活動及課程邀約、個案管理服務或轉介相關資源（就業服務、法律諮詢等）。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苗栗縣三義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苗栗縣大湖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苗栗縣公館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苗栗縣竹南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團法人苗栗V.I.P.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苗栗縣台越新住民關懷協會、苗栗縣台瓊新住民關懷協會、苗栗縣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苗栗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苗栗縣臺閩新住民愛心關懷協會、苗栗縣頭份市巧珍新住民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18 16:34:49